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6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逢盛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47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陳逢盛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10 千元折算1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
13 附件）之記載。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陳逢盛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6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留於
17 肇事現場等待，嗣於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坦承肇事，自首
18 而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
19 可參，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20 其刑。

21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因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22 載，未遵守閃紅燈須停車再開之交通規則、支線道車未禮讓
23 幹道車先行之過失行為，致生本案車禍事故之過失情節程
24 度，以及告訴人因本次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勢，被告與告訴人
25 迄今尚未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損失之情形，兼衡被告坦承
26 案發經過之犯後態度、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王亭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7662號

被 告 陳逢盛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9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逢盛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晚間7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八德區永忠街往大溪方向行駛，行
經桃園市八德區永忠街與介壽路2段1233巷口時，本應注意汽車
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閃
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
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支線道車
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冒然行經上開路口，適有陳政國騎乘車
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1233

巷往巷內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陳政國因而受有前胸壁挫傷、疑右側第六肋骨骨折、雙側下肢挫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政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逢盛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陳政國於警詢、偵查中證明確，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車禍照片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稽，而告訴人因此受有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害乙情，亦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足憑。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觀諸卷內事證，堪認被告之行向為閃光紅燈及告訴人行向為閃光黃燈甚明，則被告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自應依規定停車再開，且禮讓幹道車輛先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未能確實注意，貿然駛入上開交岔路口，致撞擊行駛幹道行向號誌為閃光黃燈之告訴人，並因而造成告訴人受傷，其行為自有過失，且此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調查，有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